

碌卡先買後付 購療程竟變借錢

苦主：似遭「賣豬仔」恐淪債仔 最驚「痛症中心」執笠仍要供死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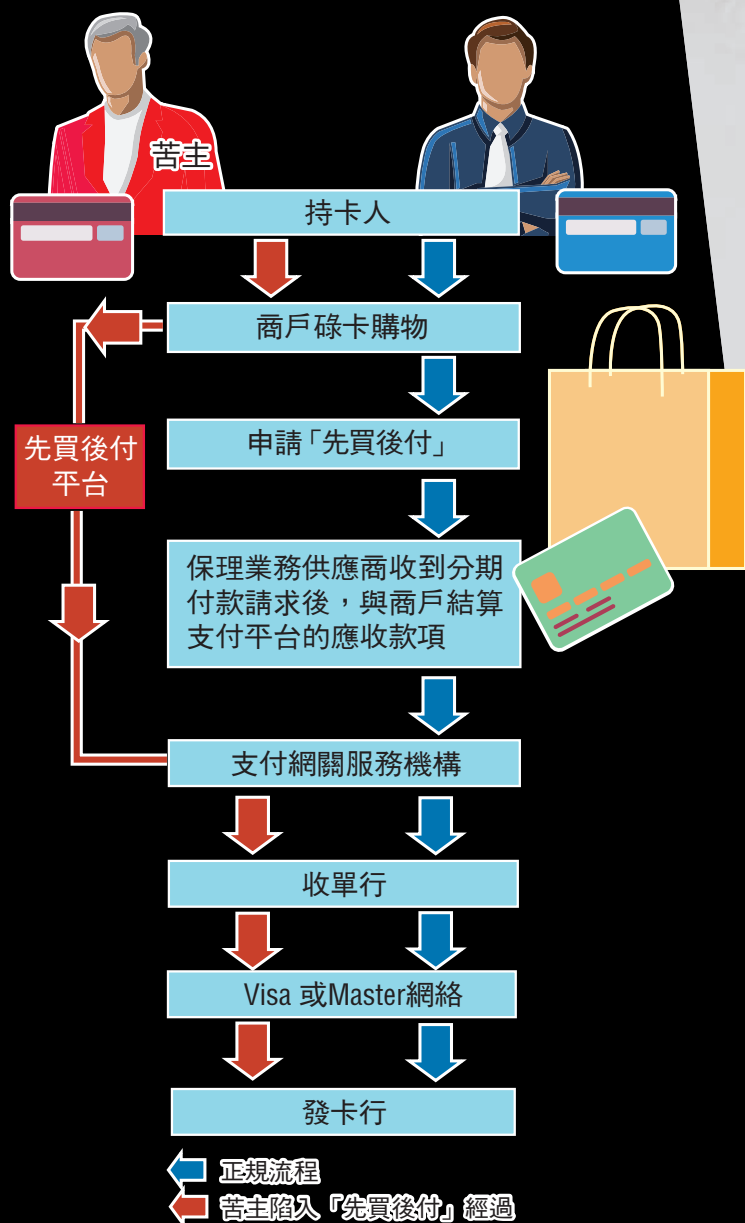


香港文匯報昨日直擊報道，踢爆以低廉「試做價」吸引新客體驗「療程」的「痛症中心」相關陷阱後，同日有市民李先生向香港文匯報爆料，指他被「痛症中心」煽買逾7萬元「療程」，逃出虎口後查看碌卡簽賬紀錄，乍然發現交易方竟是一間名為Hero Plus的公司，而非該「痛症中心」。根據官網，Hero Plus主力經營「先買後付」平台，金管局介紹指這是另類貸款，一般由平台代消費者一筆過墊支貨款予商戶，消費者之後分期攤還予平台。李先生表示，「痛症中心」未經其同意作出有關安排，擔心自己成為Hero Plus的債仔，對利息、細則等卻一無所知，「好似俾人『賣豬仔』，最驚『痛症中心』執笠仍要繼續供死會，故已向警方舉報。」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禮願



苦主陷入「先買後付」經過 VS 正規流程



「先買後付」平台近年火速興起，標榜無須有良好信貸紀錄都可以借到錢，又不會影響信貸評級，適合收入不穩定的學生、家庭主婦、自由工作者等，但容易造成過度消費情況。法律界人士指出，這類服務本質就是放債或貸款，卻美其名為「先買後付」企圖繞過《放債人條例》監管，目前逾半這類平台未領取放債人牌照，也不受金管局監管。立法會議員葛珮帆向香港文匯報表示，擔心「先買後付」成為法外之地，如果顧客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「自動」開啟「先買後付」服務，更可能涉嫌欺詐，建議特區政府加強規範，以及制定「先買後付」標準合約，確保客人同意利息、手續費等條款，才啟用服務。

消委會踢爆部分平台「免息分期」有時限

消委會曾檢視全港9間「先買後付」平台，除了3間有銀行背景的平台遵從金管局信貸產品規定，受金管局監管；以及一間非銀行平台領取放債人牌照外，其餘5間都未有領取放債人牌照。今年首9個月，消委會亦收到19宗有關「先買後付」的投訴，較上年全年升逾一倍，大部分涉及無法退款。消委會檢視全港9間平台，踢爆部分平台的所謂「免息分期」原來有時限，其後每月手續費為交易金額0.2%，消費者如未能及時付款，平台甚至可交由第三方收款代理追債。

葛珮帆表示，「先買後付」本質就是借貸服務，與信用卡分期付款都是代客付費、到期找數，但無論是信用卡或銀行都受金管局監管，財務公司亦需要根據《放債人條例》領取牌照，限制利息上限，但新興的「先買後付」卻存在灰色地帶。

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馬恩國大律師分析，法例就「貸款」的定義是「為任何人支付」或先墊支貨款，根據《放債人條例》，也屬於貸款的一種，「舉例說，平台先付錢給供應商，再由消費者分四個月或六個月攤還貸款給平台，那就中了條例就貸款定義——即『為任何人支付』這個說法，實質上也是一種貸款協議。」

立法會議員江玉歡則認為「先買後付」平台屬新興產品，惟合約條文當中藏有不少「魔鬼細節」，包括某些平台寫明保留隨時更改合約的權利，建議政府就監管有關平台作出審視，確保為消費者提供足夠保障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去年曾表示，非銀行機構提供「先買後付」服務時，如涉及向用戶提供貸款，則須根據《放債人條例》（第163章）申領放債人牌照，並受牌照條件的規範，然而坊間部分平台仍沒有申領相關牌照，更辯稱只是提供「票據融資」予商戶，沒有直接借錢給消費者，因此不屬貸款，無需領牌。

該局發言人昨日回應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，若非銀行平台的「先買後付」業務不涉及向用戶提供貸款，無須在現行的金融體系下向政府或監管機構申領牌照，否則需根據《放債人條例》申領放債人牌照，並遵從牌照條件。市場上已有一間「先買後付」的非銀行平台領取了放債人牌照。如發現有營運者無牌經營放債人業務，公司註冊處會積極跟進，並將個案轉介警務處採取執法行動，嚴厲打擊違規行為。

各地對「先買後付」監管

1. 美國：美國監管機關CFPB於2022年啟動調查，要求五大營運商提供買賣頻率、交易費用、擔保工具、信用報告等方面的資訊。
2. 英國：要求業者在與消費者簽署買賣合約前，實行適當的信用審查，並確保消費者在相關規範下仍可繼續從此付款方式中受益。英國廣告標準局（Advertising Standards Authority）對「先買後付」平台Klarna的幾則廣告發出禁令，因為它們「不負責任地鼓勵消費者利用借款來改心情」，並且發布規定要求清楚表明「先買後付」是一種債務。
3. 澳洲：發布「先買後付供應商行為法規」，要求業者加強對現有客戶償付能力的監測。此外，禁止貸款機構對財務困難的人施加額外壓力。
4. 歐盟：瑞典消費者協會秘書長、歐盟消費者權益組織、奧地利消費者組織質疑先買後付不符合消費者道德原則，歐盟委員會在2021年要求相關業者採用消費者信用審查。

單據無「痛症中心」名 Hero Plus聲稱同事打漏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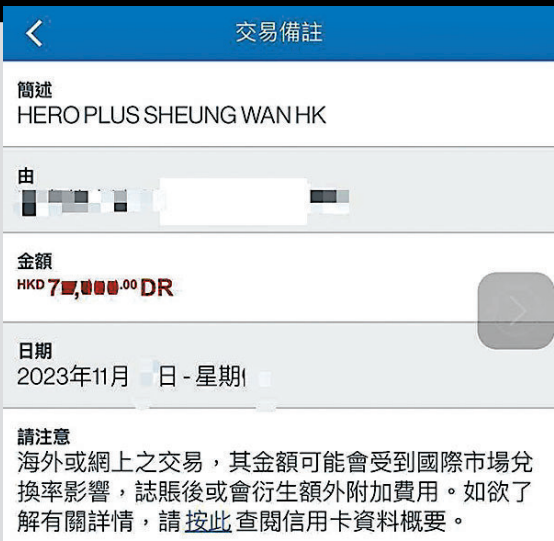
香港文匯報先後兩次電話採訪Hero Plus創辦人林樹朗，對於「痛症中心」客人簽賬單據上沒有顯示該中心的公司名稱，而是顯示「Hero Plus」名稱，林樹朗最初表示這是經常發生的事，其後又改口承認：「是同事打漏咗字」，他稱稍後會在收款單據補上商戶的全名或部分英文字母。他又強調，沒有提供「先買後付」服務予「痛症中心」，中心客人是欠信用卡「卡數」。

記者多次追問Hero Plus是否持有放債人牌照，林樹朗強調，該平台沒有向該「痛症中心」提供「先買後付」服務，只提供收款技術服務，並非需要獲得認可的支付機構（Payment Facilitator），他說：「我上家是支付服務開道（Payment Gateway），有牌的，我是用他（上家）的系統（向商戶）提供支付技術，所以無須領牌。」

然而，當被問到為何有「痛症中心」職員用手機拍攝客人的信用卡正面和背面資料，包括保安驗證碼，便可透過Hero Plus完成收款，林樹朗直言，中心職員行為或觸犯法例，但平台不知情，「呢個是Criminal（刑事罪行）來的。」他聲稱，Hero Plus定期巡查旗下商戶的營業狀況，對上一次巡查HKCTC是今年11月初，且由他親自前往尖沙咀兩間分店巡查，但未有撞破職員有不良營銷手法，指旗下商戶「個個行得正企得正」。

數碼港：如發現成員違法 即可停支援

Hero Plus去年2月參加「數碼港培育計劃」，但數碼



◆苦主李先生離開「痛症中心」後不久即收到信息，指他被碌卡7萬多元，收款方正是「先買後付」平台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文禮願 攝

港發言人接受查詢時表示，否認與Hero Plus有商業合作夥伴關係。至於被問及有關Hero Plus參與旗下的培育計劃，發言人強調不會參與初創公司的任何商業決策，但重視所有孵化計劃參與公司的操守，計劃條款列明如發現計劃成員違反守則（包括被發現從事違法活動），數碼港即可終止支援。

李先生早前被屈購買「痛症中心」價值7萬元的「療程」，事後他查閱簽賬單據發現，交易方是一間叫Hero Plus的公司，而非該「痛症中心」。根據Hero Plus官網，它主力經營「先買後付」服務。金管局介紹，「先買後付」平台的營運性質與信用卡的分期付款安排類同，一般而言由平台向商戶代消費者一筆過支付貨款，然後消費者分期攤還款項予平台，「先買後付」與信用卡分期最大分別是貸款金額較低，還款期較短。

繞過正常簽約程序 經該平台過數

業界人士分析，一般的「先買後付」平台會先與消費者簽訂貸款合約，釐清利息、條款、手續費等，然後才代人墊支貨款。簽賬單據也會同時顯示商戶的名稱，方便核數，也有助防止洗黑錢，甚少像李先生等苦主般在未獲知會的情況下，憤然與該類平台扯上瓜葛，懷疑是「痛症中心」預設的安排，並繞過正常簽約程序，通過該平台過數。

李先生向香港文匯報說：「有無搞錯？咁樣豈不是醫病變成借錢？事前佢哋又無交代有無利息、有無手續費，逾期繳交會有乜後果。」他表示，自己曾有分期付款的消費習慣，但都是基於對信用卡公司的信任才進行，事前亦清楚條款細則，但如今卻經一問不認識的「先買後付」平台完成交易，憂慮日後要支付各種名目的收費。

官網：分期付款客戶或被收管理費

記者再查閱Hero Plus官網的服務細則，平台標榜所提供的「先買後付」分期付款服務，免收利息和手續費，但官網補充說：「根據客戶的付款紀錄或我們的數據分析評估，部分分期付款的客戶可能會被收取管理費用。」至於管理費用是幾多？則未有明確交代。

這些「痛症中心」累積一定投訴後，往往會更改品牌名稱，服務合約又沒有出示公司正確名稱，新品牌大可拒絕承認之前品牌簽訂的服務合約，拒絕向苦主提供療程，到時苦主能否要求Hero Plus退款？或者對未完成「療程」停止供款？Hero Plus官網披露「先買後付」的退款機制是，「取決於每個商戶的退貨和退款政策。只要商戶同意及確認，我們將立即處理您的退款。」

專家指牽涉非法使用信用卡

信用卡安全審計師龐博文指出，一間正規公司無可能不用自己真實的商業登記公司收款，「這樣基本上已牽涉到非法使用信用卡」，但能否成功索償則要視乎銀行判斷。他呼籲市民簽賬後一定要翻查單據，若收款方不是服務提供者，法律上不會承認有關交易，必須立即報警。



◆「痛症中心」的社交平台以「俊男美女」治療師作招徠。
痛症中心lg圖片

議員：顧客不知情 或涉欺詐